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教師國內進修或研究留職停薪合約書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 _____ 老師(以下簡稱乙方)就乙方經甲方核准留職停薪國內進修研究，核准期間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方式為全部時間留職停薪，並議定條件如下：

- 一、乙方於留職停薪進修或研究中途離職，不論原因為何，視同違約，並追繳進修或研究期間薪給或補助。
- 二、教師留職停薪進修或研究期限屆滿或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或因故無法如期完成者，除乙方事先提出申請，經甲方教評會同意延長留職停薪進修時間外，應立即返校服務，並填具復職申請書完成返校報到手續。
- 三、乙方返校報到後應在甲方學校履行服務義務，留職停薪部份之「服務期限」，為與留職停薪(含乙方延長留職停薪)相同時間。未回甲方學校服務、服務未滿「服務期限」或未獲續聘者，除有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外，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償還進修或研究期間所領之補助、留職停薪期間本校所聘代課教師之薪津與代課鐘點費，及不核發離職證明書。
- 四、乙方違反回甲方學校服務義務期間及有關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甲方續聘之償還事項(金額：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元整)，願依強制執行法第四條及公證法第十三條之規定，逕受強制執行。
- 五、乙方違反本合約、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甲方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要點規定(如附件)時，均屬違約。甲方得提請教評會審議後，予以適當之處置。
- 六、本合約書乙式二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甲方：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法定代表人(校長)

乙方：
 身分證號碼：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